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敬啟者：

本會是一志願團體，成立於一九八一年，服務工傷者、工業意外死者遺屬及職業病患者，其中包括職業性失聰工友。
本會獲悉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明天(27/5/08)將討論有關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本會反對下調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及分配比例，理由包括：

(1) 雖然「失聰補償局」有接近4億6千多萬之累積資金，但補償範圍及內容仍有不足之處，需要改善，具體建議內容包括：

- i. 擴大職業性失聰補償範圍：
 - 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亦受保障
 - 經由醫生證明因工作而引致職業性失聰亦受保障，取消指定高噪音工作範圍
 - 延長申請補償年期至24個月
 - 取消助聽器/工具之附還上限，應直致申請人過身為止
 - 取消入息上限，建議以申請人提出補償申請前12個月之實際平均入息計算
 - 設有重判制度，如申請人繼續從事高噪音之工作，可重判給予補償
- ii. 加強復康服務：
 - 為全港職業性失聰工友提供有質素之復康服務
 - 針對患者心理發展需要
 - 加強照顧者之服務

(2) 而「職安局」財政穩定，更可增加資源予預防及教育工作方面，因為現時香港職業意外仍然嚴重，每年仍有近200宗因工死亡個案，超過5萬宗職業意外，因此，本會認為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予「職安局」，以提高香港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3) 由於「援助基金局」出現財政赤字，過去十一年(1996/97開始)需要政府借貸，以解決財政困難，因此，其徵款比率可增加，以盡快償還予政府。

基於以上各點，本會認為整體的勞保徵款不應由6.3%下調至5.3%，應維持現況，將資源投放在工傷者及職業病患者身上！增加其保障及改善香港整體之職業安全！
如有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2366 5965。

敬祝

康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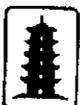
附上個案以便參考！

工業傷亡權益會 總幹事

馮艾斯 代行

陳錦康謹啟

2008年5月26日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九龍藍田啓田道七十一號藍田(西區)社區中心二樓 電話：2366 5965 傳真：2243 6446 電子郵箱：info@ariav.org.hk
1/F, Lam Tin (West) Estate Community Centre, 71 Kai Tin Road, Kln. TEL: 2366 5965 FAX: 2243 6446 E-mail: info@ariav.org.hk

工業傷亡權益會
職業性失聰服務建議書
有關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聽力輔助器具開支付還制度

一、現時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甲) 職業性失聰補償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向所有符合《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條例》)下聽覺傷殘及職業方面規定的申請人發放補償。

在傷殘規定方面，申請人兩隻耳朵的神經性聽力損失程度，均須最少達40分貝，而最少有一隻耳朵的聽力損失是由噪音所引致；此聽力損失是經聽力測量法在1,000、2,000及3,000赫頻率量度得到的平均聽力損失。

在職業規定方面，申請人須曾於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10年，或從事其中4類特別高噪音工作最少5年。另外，他在提出申請前的12個月內，須曾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於《條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符合申請資格並仍受僱於《條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人士，可隨時遞交申請。至於已不再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人士，須最遲在離開這些工作後的12個月內遞交申請，否則將喪失獲得補償的資格。

根據法例，補償是以一筆過的方式支付，款額則按申請人的年齡、入息(上限為21,000元)及因職業性失聰引致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計算。補償金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發放。

(乙) 聽力輔助器具開支付還計劃

二零零三年起，任何被裁定有權獲得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可向管理局申請付還他在購買、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每名申請人可獲付還開支的總額為18,000元，但首次獲批的費用上限為9,000元，餘款則供申請人用作維修及購買其他聽力輔助器具及相關的部件或配件，直至總額18,000元用罄。

根據《條例》，聽力輔助器具包括(1)助聽器；(2)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3)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4)管理局根據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及(5)上述聽力輔助器具的任何部件或配件。若申請付還的開支款額已由其他機構或人士資助、贊助或捐贈，管理局將不付還有關開支。

聽力輔助器具中，助聽器的價錢比其他器具較昂貴，為幫助經濟情況有困難的申請人，以免他因未能先付錢購買儀器而難以在此計劃中受惠，管理局設有助聽器的直

資計劃。如申請人能證明其經濟困難及需要，管理局會豁免他的付款要求，直接付款為申請人購買助聽器；但此直資計劃不適用助聽器以外的其他聽力用具。

二、個案探討

個案一：陳伯一付還金額不足

阿陳(化名)今年六十二歲，年輕時從事船務工作，每天在船艙修理機器，聽力因而嚴重下降，現時兩耳平均聽力受損達八十分貝或以上，程度屬於嚴重。阿陳九六年獲得職業性失聰補償，零三年以付還金額購買助聽器改善聽力，現時尚能與人勉強溝通。阿陳現與六十歲妻子同住，子女均已成家立室，退休後兩老依靠積蓄生活，雖不算足襟見肘，但也並不充裕。由於阿陳聽力受損嚴重，需要雙耳配帶助聽器，加上助聽器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其18,000元付還金額只剩下2,000多元。陳伯覺得十分苦惱，因為年紀不算大，日後應有機會需要購買新機或其他聽力輔助器具，但現時的金額實在不足夠應付有關開支。事實上，此情況十分普遍，尤其對年紀較輕、聽力受損較嚴重、經濟情況較差的工友，影響最大。

個案二：李叔一未能先付款購買器具

李叔(化名)今年七十八歲，年輕時從事手挖沉箱，不但患上職業性失聰，更有肺塵埃沉著病。李叔聽力受損約六十七分貝，程度屬中等嚴重，現與七十多歲太太同住，子女均在內地生活，難以供養父母，兩老靠微薄的積蓄及高齡津貼生活。李叔十年前曾配帶助聽器，但他認為助聽器聲音嘈吵，十分困擾，寧願不用。其付還金額剩餘8,000多元，本可足夠他購買合適器具改善聽力。雖然李叔平日與外界接觸機會不多，但單單與妻子溝通的困難，已對他倆的生活造成極大的問題。李叔十分希望購買私人袋裝傳話器(價錢約1,100元)，好能聽到老伴的話，唯此類儀器不接受直資申請，所有申請人必須先付錢購買，後向管理局提出付還申請。即使申請人的付還金額還有剩餘，若他難以付錢購買器具，也未能於此計劃受惠。故經濟緊拙的李叔只能打退堂鼓，延遲購買。

最後，李叔向親友籌錢，終能購買傳話器。購買儀器後，李叔與妻子的溝通明顯改善。這類個案其實很多，特別影響經濟環境較差、聽力受損較輕但必須輔助器具的工友。由於無法購買輔助器具，他們多不了了之，任由自己的聽力毫無改善，卻大大影響他們與外界的溝通，尤其是家庭關係。

三、現時制度之不足及有關建議

從上述兩個案所示，現時付還計劃有兩大明顯問題，阻礙申請人改善聽力：

(一) 18,000元付還金額不足

現時，一般助聽器的價錢為5,000至25,000元，其他聽力輔助器具如私人袋裝傳話器、擴音電話、電話擴音器、閃燈門鈴等等的價錢由600至2,000元不等。這類器具一般壽命有5至8年。根據管理局二零零四年的資料，申請人年齡屬40至56歲以下組別的佔多數(66%)。假設一位工友55歲取得職業性失聰補償，然後以付還金額購買助聽器，若是單耳配帶，15年內需要兩副，這已經用去10,000-16,000

元；餘下 2,000 至 8,000 元用以購買、保養、維修聽力輔助器具，以應付不同場合的需要，可見付還金額實在不足。建議取消付還金額上限，只要申請人提出合理證明，管理局應不限有關開支的付還，直至申請人過身。

(二) 申請人未能先行支付有關開支

如上所述，不少申請人往往經濟原因而失去付還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機會，難以達至聽力復康。建議直資計劃範圍擴大至所有聽力輔助器具，方能協助所有申請人購買合適的聽力輔助器具，免因經濟困難而難以受惠。

另外，就現行的補償計劃，本會亦有兩項提出：

(一) 提出申請補償年限太短

現行制度中，申請人必須在離開這些工作後的 1 年內遞交申請，方為有效。不少申請人因不知道有此補償計劃、不了解申請方法或各類原因，在申請年限過後提出申請，因而喪失補償資格。建議將年限延長至 2 年。

(二) 補償金額計算中每月入息的上限不合理

部份補償申請人的每月入息超過現時計算的上限 (21,000 元)，硬性規定最高限額的話，所計算的補償金額並不完全反映申請人應得的補償，對於此類高薪申請人，補償並不公平。建議取消入息上限，以申請人提出補償申請前 12 個月的實質平均入息計算。